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賣方 (主席兼執行董事) 為 23,955,667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約 53.36% 股權 (包括被視作權益之購股權)。

賣方將按每股股份 2.03 港元之價格出售 23,63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26%)，並將按相同價格認購 23,630,000 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投資者，投資者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倘進行配售及認購，則本公司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46,400,000 港元，並將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本公司於適當時進行業務擴充。

賣方目前擁有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 53.28% 之權益。配售將減少賣方於本公司之權益至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 48.02%。然後認購將增加賣方於本公司之權益至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0.61%。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之配售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書，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

賣方：

陳浩成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 23,955,667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約 53.36% 股權 (包括被視作權益之購股權)。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23,63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 448,881,302 股股份約 5.26%。

配售代理：

大華繼顯 (香港) 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配售代理將可收取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 2.75% 計算之配售代理佣金，佣金將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

投資者：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者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價格：

每股股份 2.03 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2.25 港元折讓約 9.78%，及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2.21 港元折讓約 8.14%。

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第三者權利出售。

配售股份將連同於配售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出售。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 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認購；及 (iii)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完成：

配售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2 個營業日內完成，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認購書

認購人：

賣方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23,63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

此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 5.26%，及其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5%。

價格：

每股股份 2.03 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本公司將支付認購之成本及費用，並將向賣方償還其配售之成本及費用。本公司從每股認購股份可得之淨價格約為 1.96 港元。

董事認為，每股股份價格屬公平及合理。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前及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配售後之股權		認購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附註)	239,145,334	(53.28)	215,515,334	(48.02)	239,145,334	(50.61)
高伯安先生	2,066,666	(0.46)	2,066,666	(0.46)	2,066,666	(0.44)
投資者	—	—	23,630,000	(5.26)	23,630,000	(5.00)
其他公眾股東	207,669,302	(46.26)	207,669,302	(46.26)	207,669,302	(43.95)
	<u>448,881,302</u>		<u>448,881,302</u>		<u>472,511,302</u>	

附註：此包括根據期貨及證券條例下賣方之被視作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自授出日期起，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地位：

於繳足時，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 (i) 配售完成；(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認購，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及認購將同時完成，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3)(d) 條，認購必須於配售函件日期起計 14 日內完成，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倘認購並無於配售函件日期起計 14 日內完成，則認購將成為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倘進行配售及認購，則本公司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 47,970,000 港元及 46,400,000 港元。

交易將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本公司於適當時進行業務擴充。

向股東提供之資料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本公司」	指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投資者」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書配售賣方實益擁有之 23,630,000 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華繼顯 (香港) 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書」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2.03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及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合共 23,630,000 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認購書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予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賣方」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秀恆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